##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定

99.06.21 98 學年度第 9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通過 99.07.08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100.11.01 10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01.10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12.04 10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.09.03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01.07 102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.05.05 103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.06.06 105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8.10.04 10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112.05.12 111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 112.09.08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 113.06.11 發布

- 一、為規定本所博士班修業有關事宜,特訂本修業規定。
- 二、學生除學位論文外,一般入學生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(M 字頭與 D 字頭); 逕修博士學位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。本所必修、各組必選及補修之科目與學分於必修科目表中訂定之。
- 三、學生必須修一個本所專任/合聘教師開設之 2 學分獨立研究課程。獨立研究結束後,必須提出可投稿之研究報告,並經由二位老師評分通過後,方可取得學分。
- 四、學生(不含休學)需於每學年第一堂專題討論課時接受修業進度審查,審查前需填送修業 進度表。
- 五、學生應於入學三年內(含休學)通過資格考試,屆時未通過者應令退學。

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,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,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。

學生應修畢(或抵免)必修科目後,始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,擬申請資格考試者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。未能於該學期內完成者,應於第一學期 12 月 31 日前及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前提出撤銷申請,否則視為不及格。

資格考試規定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。

六、學生須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,選定本所專任(含合聘)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論 文指導教授,並於開學後二週內,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所長室備查。

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後如欲變更,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。

七、學生應於入學四年內,通過論文計畫口試,休學者至多可延長一年。屆時未通過者應令 退學。

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,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,得延長論文計畫口試通過之年限。

論文計畫口試完成日期與學位考試日期不得在同一學期。

學生通過資格考試,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,得向本所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。申請時,應檢附論文計畫書初稿以及相關申請文件,送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,審核通過方可進行論文計畫口試。未通過審核者,得在一個月內提出修正版本,送本所課程委員會再次審核。

論文計畫書初稿審核通過之通知發出後二週內,應提交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送課程委員會審核。學位考試委員應有五至九人,本所專任教師(不含合聘教師)應至少二名,校外委員至少一名,委員應迴避者,如:學生現任服務單位之主管、同事或熟悉親友等。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(含替代人選)應向課程委員會申請通過後,再邀請論文指導委員。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本校「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與本所之相關規定。

八、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,考試結果分為通過、不通過及附帶條件通過。 附帶條件通過者需於口試後二個月內,向本所課程委員會提交其指導教授同意之修正論 文計書書及口試委員意見答覆書,逾時未提交視同不通過。

不通過者應於次學期申請複試,複試以一次為限。

考試結果須提報本所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- 九、學生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,必須每學年向學位考試委員會提出書面或口頭論文進度報告,經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審查後,將審查結果送所長室備查。進度不佳者,由所長會同指導教授與該學生討論改進方式。
- 十、學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,應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,且必須至少有一篇為入學後,以第一作者及本所名義刊登或被接受之學術論文(不含 letter to the editor、commentary 及 book reviews 類型)。該論文必須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,並發表於 SCI(E)/SSCI/EI/TSSCI 學術期刊(建議投稿前與指導老師確認期刊合適性),投稿學術論文應檢附全文經指導老師同意後,向本所課程委員會申請認定。欲發表於其他期刊者,須於投稿前檢附全文向本所課程委員會申請認定,否則不予採認。
- 十一、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,應檢附論文初稿及相關申請文件,送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,通過者方可進行學位考試。
- 十二、 學位考試應以公開方式進行,論文題目、考試時間及地點應於考試前兩週提交所辦公 室公佈。

學位考試結果分為及格和不及格,不及格者若修業年限尚未屆滿,得於次學期重考,重考以一次為限;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,應令退學。

- 十三、 學生若有身心障礙之特殊狀況,得於考試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向所方以書面申 請適性之考試方式。
- 十四、 學生進行資格考試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考試中斷,所方應提出補救措施,並與學 生取得共識。
- 十五、 學生於休學期間,不得參加任何有關修業及考試等相關事宜。
- 十六、 本規定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,惟 112 學年度之前入學者,得選擇適用此版本。
- 十七、 本規定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校方有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十八、 本修業規定有關事宜,由所務會議訂定之,自公布日施行。

##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學生必修科目表

## 最低畢業學分(不含論文):18學分

- 一、健康政策與管理組
- ▲ 預修課程(可列入畢業學分但不計入必修學分)
  - 1. 健康服務研究法(3學分)
  - 2. 應用生物統計學(3學分)
  - 3. 健康政策分析(2學分)或健康組織與管理(2學分)二選一
- ▲ 必修課程(共9學分)
  - 1. 流行病學原理或經本所認定流行病學相關課程(2學分)
  - 2. 公共衛生:觀點與展望(2學分)
  - 3. 健康政策與管理特論(2學分)
  - 4. 公共衛生倫理(1學分)
  - 5.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一(1學分, EMI)
  - 6.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二(1學分)
  - \*學生應於專題討論一修課前修畢「健康服務研究法」(或完成免修申請)。
- ↓ 必選獨立研究(共2學分)
  - 獨立研究課程為 2 學分,必須修一門本所專任/合聘教師開設之獨立研究課程。獨立研究結束後, 必須提出可投稿之研究報告,並經由二位老師評分通過後,方可取得學分。
- ↓ EMI課程:博班研究生需至少選修2學分(由公衛學院開授之EMI課程中自由選修)

## 二、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

- ▲ 預修課程(可列入畢業學分但不計入必修學分)
  - 1. 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法(3學分)
  - 2. 應用生物統計學(3學分)
  - 3. 健康行為:理論與實務(2學分)或健康促進原理(2學分)相關課程擇一
- 业 必修課程(共9學分)
  - 1. 流行病學原理或經本所認定流行病學相關課程(2學分)
  - 2. 公共衛生:觀點與展望(2學分)
  - 3. 社會及行為科學特論(2學分)
  - 4. 公共衛生倫理(1學分)
  - 5.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一(1學分,EMI)
  - 6.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二(1學分)
  - \*學生應於專題討論一修課前修畢「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法」(或完成免修申請)。
- ▲ 必選獨立研究 (共2學分)
  - 獨立研究課程為 2 學分,必須修一門本所專任/合聘教師開設之獨立研究課程。獨立研究結束後, 必須提出可投稿之研究報告,並經由二位老師評分通過後,方可取得學分。
- ▲ EMI課程:博班研究生需至少選修2學分(由公衛學院開授之EMI課程中自由選修)